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专题讨论。
5. 技术援助。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 M 全体会议厅开幕。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干扰，秘书处正在探讨如何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虚拟形式举行本届会议的某些部分。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将及时通报。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是 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通过的。根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中所载的指导意见编写了第十一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以便能够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共同审议议程项目 4 和 5。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抽签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此外，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开始接受审议。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核可了审议组针对抽签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闭会期间会议，以进行抽签。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将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选出第二审议周期第五年的审议缔约国。此外，还将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的最近一次抽签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接受第一周期审议和第二周期审议而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还可以为要求重新抽签的任何缔约国抽签选择审议缔约国。鉴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干扰，秘书处正在探讨如何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虚拟形式进行抽签。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将及时通报。

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行使权利，而是力求使审议组能够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重点讨论实质性问题。为此，将向审议组通报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议程项目 2 将一直开放到第十一届会议最后一天。

三边会议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处安排和便利受审议缔约国与审议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举行三边会议的做法，并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一有益的做法提高审议进程的效率。

因此，在议程项目 2 下，按照以往惯例，秘书处已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在会议间隙举行三边会议作了时间安排。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在其今后会议的议程中包括一个新项目，对完成第一审议周期之后在秘书处支持下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讨论，以便于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有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对该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与审议进程关键阶段相关的时间框架分析，包括落后于计划的缔约国数目的统计数据，目的是促进提高审议进程的效率。

针对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期间出现的重大延误，缔约国会议在第 8/1 号决定中延长了第二周期的期限，以便完成国别审议，同时呼吁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与此同时，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指出，需要立即大力解决延误问题，并呼吁所有国家全面参与审议进程，以避免延误并加快完成国别审议。

秘书处已经汇编和分析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审议机制整体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收到的自评清单答复、进行的直接对话、已定稿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以及已登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国别审议报告。尤为重点分析了第二审议周期内屡屡出现延误的原因，提出了解决这些延误问题并加快审议的措施。还对完成审议进程不同步骤所需时长进行了对比，以便利审议组的讨论。审议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20/2）。阅读该文件时应结合秘书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CAC/COSP/2019/12），该说明已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将提请审议组注意。

文件

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20/2）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CAC/COSP/2019/12）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根据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获得充足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20/4），其中载有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运作至今所涉费用的预算信息、在该说明编写时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预计开支，以及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当前短缺额。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IRG/2020/4）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b) 专题讨论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重点将是《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继续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一个平台，自愿交流在国别审议完成期间和之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包括通过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确定的最佳做法，以及酌情落实国别审议报告所提建议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审议组届会需要高效的讨论和决策进程。缔约国会议还欢迎秘书处编写供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的重要和有用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区域补充增编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新情况，并鼓励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这些文件。

因此，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0/3）。

鼓励缔约国在议程项目 4 下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取得的成就、良好做法、挑战、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的国别审议之后采取的措施。

议程项目 4 将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议程项目 2 一起，在两个组的联席会议上讨论。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8/6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利用国别审议结果加强本国的反腐败框架，包括执行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利

用实施情况审议组相互通报为此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还请秘书处收集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将缔约国在调查和执行其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包括索贿问题）的法律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作为2020年的一个专题。

因此，将在议程项目4下举行题为“有效的反贿赂行动：将《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下的贿赂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执行，包括旨在加强与国家当局合作的措施”的专题小组讨论会。此外，鉴于第一审议周期就《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提出了大量建议，还将举行一场题为“举报腐败：举报系统以及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对证人、鉴定人、受害人和举报人的保护机制”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0/3）

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CAC/COSP/IRG/II/1/1/Add.18](#)、[CAC/COSP/IRG/II/1/1/Add.19](#)、[CAC/COSP/IRG/II/2/1/Add.9](#)、[CAC/COSP/IRG/II/2/1/Add.10](#)、[CAC/COSP/IRG/II/2/1/Add.11](#)、[CAC/COSP/IRG/II/2/1/Add.12](#)、[CAC/COSP/IRG/II/2/1/Add.13](#) 和 [CAC/COSP/IRG/II/2/1/Add.14](#)）

5.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第3/1号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职权范围第44段规定，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

缔约国会议在第7/3号决议中重申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鼓励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根据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专题重点，秘书处将向审议组提供最新情况，介绍自秘书处上次为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编写的说明（[CAC/COSP/2019/14](#)）以来的事态发展，该说明载有对国别审议发现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提供援助的情况。

议程项目5将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议程项目2一起，在两个组的联席会议上讨论。

为便利审议组讨论这一事项，将举办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与《公约》第二章所载条款有关的技术援助问题。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提供的援助（[CAC/COSP/2019/14](#)）

6.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第 4/6 号决议中决定，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为非政府组织召开关于审议机制的情况通报会，由秘书处与主席团一名成员合作举办。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鼓励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第 4/6 号决议，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向非政府组织介绍审议进程的结果。

审议组将收到将在第十一届会议间隙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举行的情况通报会的摘要。

此外，在议程项目 6 下，实施情况审议组还不妨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将审议并核准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起草。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 日期和时间 | 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 | |
|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 1(a) | 会议开幕 |
| | 1(b) |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
| 下午 3 时至 6 时 | 2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 | 3 | 财务和预算事项 |
| | 6 | 其他事项 |
| | 7 |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 | |
|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 4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
| | 4(a) |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 下午 3 时至 6 时 | 4(b) | 专题讨论 |
| 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 | |
|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 5 | 技术援助 ^a |
| 下午 3 时至 4 时 | 8 |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a 议程项目 4 和 5 将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议程项目 2 一起，在两个组的联席会议上讨论。